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良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速偵字第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良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良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坦認犯行，暨考量被告實施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及侵害法益之嚴重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件實施竊盜犯行所得之犯罪所得即曼秀雷敦軟膏1盒業已發還告訴人文法生活館有限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（偵卷第45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芷嫻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速偵字第940號

被 告 陳良毓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良毓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17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小北百貨內，見置放於店內貨架上，由文泫生
活館有限公司所有之曼秀雷敦軟膏疏於看管而認有機可乘，
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軟膏
1盒得手後離去。嗣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發覺遭竊而報警處
理，經警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軟膏1盒（已發還文泫生活
館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案經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
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良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代理人鄭文慧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。復有扣押筆
03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交易明細表各1份
04 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05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臻明確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王文成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14 書 記 官 陳瑞和